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內幕消息

有關接受主要股東財務資助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名主要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i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名主要股東以饋贈方式向本公司注入一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保險公司(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名主要股東向本公司授出循環額度

誠如先前所公佈，董事會已致函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尋求彼等協助及支持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充足營運規定。董事會獲吳宇博士(本公司前主席兼現有主要股東)回覆告知，彼願意且有能隨時提供各種支持，幫助本公司渡過難關。經進一步討論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吳博士協定，於完成必要的當地登記程序後，將該阿聯酋保險公司以饋贈方式注入本集團。

為迅速建立該阿聯酋保險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資本基礎及招聘經驗豐富的當地保險從業員)，從而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充足營運規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確切需要籌集外部資金以支持其在阿聯酋保險市場的業務發展。董事會已評估多項集資方案之可行性，並已考慮多項局限因素，包括距離達成復牌指引所載規定之限期、本公司現處於股份暫停買賣的狀態、進行股本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之一般所須時間、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及不同集資方案之預計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等。此外，先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由本公司主要股東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Smart Neo**」)(一間由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本公司的循環額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吳博士尋求新循環額度以促進本集團的海外擴張及提升其流動資金狀況實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及為當下最理想之選擇。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早前曾向各主要股東提出給予公司財務支持的幫助，惟除吳博士外，目前並未獲得其他其要股東的回覆。

循環額度之條款

經董事會與吳博士討論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Smart Neo訂立新循環額度協議(「**循環額度協議**」)。根據循環額度協議，Smart Neo將會向本集團授出額度為100,000,000阿聯迪拉姆(相當於約210,000,000港元)之循環額度(「**循環額度**」)，並於協議日期起生效，為期24個月。

循環額度並無抵押，而償還期將於本集團提取每筆貸款時由Smart Neo與本集團共同協定。循環額度將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收取按單利年利率4%的計息。

自循環額度提取的資金將僅限用於透過該阿聯酋保險公司Himalayas Insurance FZE-LLC發展國際保險業務。

循環額度之裨益

董事會再次歡迎吳博士在此艱難時刻給予本集團巨大而及時的支持，並相信循環額度將大幅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促進其於海外保險市場的擴展。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情況及在現行市況下，董事會認為集團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利率，從其他渠道取得無抵押借貸。因此，循環額度實屬本集團唯一即時可行的融資選項。董事會亦相信，吳博士向本集團授出循環額度顯示了其作為主要股東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認可、信心及支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循環額度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有關循環額度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循環額度協議生效日期，Smart Neo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董事會認為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故本集團獲得該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祖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